

哲 学 問 題

〔英〕 罗 素 著

商 务 印 書 館

哲 学 問 題

〔英〕羅素著

何明譯

商 务 印 書 館

1980年·北京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哲 學 問 題
〔英〕羅素著 何明譯

商 务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許可證字第 107 号)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华書店經售

京 廣 上 海 沪 市

統一書號：2017·39

1959 年 12 月初版 开本 880×1168 1/12

1960 年 5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字数 130 千字

印张 4 印数 5,501—10,800 册

定 價 0.65 元

对罗素著《哲学問題》一書的分析

《哲学問題》一書是現在英國著名的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哲學家羅素的早期著作之一，1911年初版出書。

羅素生于1872年。从二十世紀初叶以来一直到目前，羅素是帝国主义时代最活跃的資產階級哲學家之一。在中国，羅素的名字并不陌生，“五四”以后，他来中国講过学（有所謂《羅素五大講演》），向中国学术界宣傳、介紹馬赫主义。（馬赫著的《感覺之分析》一書就是羅素向中国人推荐的第一部必讀書，見馬赫著：《感覺之分析》中譯本譯者序言，1924年商务印書館出版。）当时中国資產階級学者們还成立了“羅素學說研究會”，馬赫的《感覺之分析》就是这个研究會的主要教科書。羅素的新实在主义哲學和杜威的实用主义哲學一样（通过第一号的买办学者胡适的宣傳），在中国資產階級思想界曾經被認為是当代哲學思想上最有权威的学派之一。

羅素的哲學观点在早期是新实在主义（他是創始人之一），后来又成为邏輯实証主义（同样也是这一流派的奠基人之一）。如果說羅素的早期观点是用馬赫主义重新武装了、补充了的柏拉图式的“客觀”唯心主义；那末，他后来的观点便是愈益趋向于馬赫式的主觀唯心主义了。

《哲学問題》一書代表了羅素早期的基本論点：新实在主义，也就是用馬赫主义重新武装了、补充了的柏拉图式的“客觀”唯心主义。^①为了說明这一点，我們需要討論两个問題：一个是羅素在哲

^① 羅素在他的近著《我的哲学发展》（1959年出版）一書中說：《哲学問題》“里面有不少地方自己还是相信的”。

学观点上与贝克莱主教半推半就的关系；另一个是罗素怎样把柏拉图的“理念說”、即“客觀”唯心主义改头换面了的。所謂新实在主义的基本內容，在罗素这里早期的表现就是柏拉图主义加上贝克莱主义（馬赫主义的先驅）。

罗素的《哲学問題》中所提出的問題以及对問題的解答是从贝克莱主义出发的。这在本書开宗明义第一章《現象与实在》里看得很清楚。罗素曾經拍案叫絕地認為“……貝克萊还是有他的功績，他指出物質的存在完全可以通情合理地被我們所否定，并且指出倘使有任何东西可以独立于我們而存在的話，那么，它們就不可能是我們感覺的直接客体”（本書第6頁）。罗素認為，“物理的客体”（也就是我們所說的物質）只能是而且“必須是从我們所直接認知的东西中得出的一种推論”（本書第5頁）。在这里，我們要強調指出，从感覺“推論”物質是贝克莱、馬赫和罗素他們之間一脉相承的共同的东西。列宁在討論感覺对客觀实在的关系时，批判过馬赫主义的这个从感覺到物質的主观唯心主义公式，并从哲学問題的两个基本路綫——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提出这个問題：“从物到感覺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覺到物？恩格斯主張第一条路綫，即唯物主义的路綫。馬赫主張第二条路綫，即唯心主义的路綫。任何狡辯、任何詭辯（我們还会遇到許許多这样的狡辯和詭辯）都不能抹杀一个明显的无可爭辯的事实：馬赫关于物是感覺的复合的學說，是主观唯心主义，是贝克莱主义的简单的重复”（列宁：《唯物主义和經驗批判主义》，《列寧全集》第14卷，第30頁）。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馬赫的先驅贝克莱認為存在就是被感知，而馬赫的追随者罗素說，不怀疑“感覺材料”（sense-data）的存在，而怀疑物理的客体存在（參看本書第10頁），罗素圍繞着这个問題：“究竟有沒有任何‘物質’这样的东西呢？”一再地、煩瑣地举出了那个一張桌子在人不看到它的时候是否繼續存在）。从这些俯拾即是而且具

有典型意义的例子中，可以看出，罗素象貝克萊和馬赫一样，他是从主观唯心主义的基本观点出发的，也就是说，他在哲学基本問題的第一个方面——究竟什么是第一性的：是感覺还是客体？用罗素自己的术语來說，这就叫做“关于感覺材料（的桌子）和实在的桌子的关系問題”（本書第6頁）——所走的是从貝克萊到馬赫的老路，認為感覺或知覺是第一性的东西。

罗素从貝克萊、馬赫式的主观唯心主义怎样走向柏拉图式的“客觀”唯心主义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也还是要从貝克萊講起。大家知道，主观唯心主义走到尽头，势必堕入唯我主义，主观唯心主义者說人只能同自身的意識，即感覺、知覺或概念等心理的东西直接打交道，无权肯定不以人們的意識、意志为轉移的客觀实在，即物質的存在。用罗素自己的話來說：“在某种意义上說，必須承認，我們永远都不能證明在我們自身之外和我們經驗之外的那些事物的存在。世界是由我自己，我的思想、感情和感覺所組成的，其余一切都純屬玄想——这种假設並沒有什麼邏輯上的謬誤”（見本書第13—14頁）。不过，这个主观唯心主义的命題“世界就是我的感覺所組成的，……”在罗素自己也感覺到有困难的，他說：“这样，倘使我們不能肯定客体的独立存在，那我們就会孤零零地落在一片沙漠里——也許真是这样：整个外在世界只不过是一場梦境，唯有我們存在着”（本書第10頁）。应当指出，罗素从貝克萊主义，即主观唯心主义出发所遇到的这个走投无路的处境，在貝克萊主教那里也是有的。

貝克萊是一个主观唯心主义者，这是沒有疑义的，然而必須注意到，当他为了摆脱唯我主义的泥坑时，便从主观唯心主义倒向“客觀”唯心主义了。貝克萊說有一个不依赖于感覺而存在的上帝是引起感覺的原因，上帝創造了一切事物，这样，他似乎就使得事物（譬如說一張桌子）具有了不依赖于人們的意識而存在的保証，譬

如說，當人們不看一張桌子時，它仍然是上帝心灵中的一个觀念，这样，世界就不只是我們的表象，而是一个至上的精神原因的結果。貝克萊的这个从主觀唯心主义轉向“客觀”唯心主义的手法，在罗素这里又改头換面地重复了一遍。

罗素虽然同貝克萊一样，都是从主觀唯心主义倒向“客觀”唯心主义，然而他們二者之間还是有所不同的，不同的不是在他們的出发点主觀唯心主义方面，而是在“客觀”唯心主义方面，也就是說，他們在摆脱主觀唯心主义而陷于唯我主义的泥坑时所采取的途徑是有所不同的，貝克萊主教理所当然地、明目張胆地提出了上帝来解决这个走投无路的难题，而罗素則提出了“共相的世界”，也就是“客觀”唯心主义的典型大师柏拉图的那个“理念世界”的再版。據說这个“共相的世界”与“感覺材料的世界”是根本不同的，“它既不在空間之中，也不在時間之中；它既非物質的，也非精神的；然而它却是某种东西”（見本書第 67 頁）。这个做为“某种东西”的共相“是在做为思想的客体的时候才为人所認識”（見本書第 69 頁），也就是说，共相是客体，即客觀世界或物質存在的保証；在貝克萊那里用上帝来負担的作用，在罗素这里用“共相”来承担了。前者說有一个不依賴于感覺而存在的上帝是引起感覺的原因，后者說有一个不依賴于感覺而存在的“共相”（新实在主义者說它是“潛在”的，或者叫做“邏輯的先驗性”）是“永存的，或者說，它們具有實在，在这里‘實在’是超時間的，和‘存在’相对立”（見本書第 70 頁，重點和引号是原著者加的），据罗素說这个“存在”的世界，即客觀世界（物質）只不过是那个“共相的世界”的“淡淡的影子”（見本書第 70 頁）。象一切新实在主义者一样，罗素把“共相”、“一般的概念”看做不依賴于我們的意識、离开我們的意識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在这里，罗素的共相論是柏拉图式实在主义的旧腔，也是中世紀实在主义的老調。数典不能忘祖，新实在主义同“老”实在主义的关系就是这

样的。

到此为止，罗素的这个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就愈益显露出来了。罗素自己也并不隐諱这一点，他在討論“共相”（第九章：《共相的世界》）时說：“我們現在所談的是一个很古老的問題，因为还是柏拉图把它带到哲学里来的。柏拉图的‘理念說’就是解决这个問題的一个尝试，就我的意見看来，他所作的至今还是一个最成功的尝试。以下所要提出的，大部分是柏拉图的理論。只是由于时代的进步而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正罢了。”（見本書第 63 頁）。

罗素对于柏拉图的“理念說”加了什么样的“修正”呢？不过是把“理念的世界”改为“共相的世界”，把柏拉图訴之于“回忆”（柏拉图認為“理念的世界”只有不死的灵魂追忆它自己在未进入肉体监狱之前的处境时才能觀察到的）的东西，罗素則訴之于“先驗的知識”，如此而已。

在这里便不无兴趣地出現了一个問題：罗素早期观点既然是这样一个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主义者，同时，罗素（特別是后来）又是从貝克萊到馬赫一脉相承的主观唯心主义者，那末，罗素是怎样杂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于一身呢？同时又怎样做出一副反对唯心主义的姿态来的呢？

在这里，罗素在認識論上的形而上学承担了这个割裂認識過程，从而杂揉貝克萊、馬赫主义和柏拉图主义于一身的作用。認識論問題，正如罗素自己在《前言》里所說的，是他在哲学問題上要討論的中心。据罗素說，“有两种知識：关于事物的知識和关于真理的知識”（見本書 30—31 頁），这两种知識或者又叫做“認識的知識”和“描述的知識”（整个第五章就是講这个問題的），也可以說人类認識上有两种“自明真理”，这就是經驗的知識和先驗的知識，或者更經常地称做“感覺材料”与“共相”，尽管罗素在这里一再翻新名詞，

其实問題就是一个：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的关系問題，也就是同一認識過程上的感覺阶段和概念（邏輯）阶段的关系問題。羅素在這個問題上的唯心主義觀點和他的認識論上的形而上學方法是密切地結合在一起的，他把認識過程上的兩個阶段——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加以形而上學地割裂從而成為“兩截”的認識論，也就是說，羅素認為知識有兩個各自截然不同的來源，一個是感覺或經驗的，另一個是超感覺或超經驗的。如果說，羅素由於不了解感覺和概念（共相）一樣都是客觀世界的主觀映象，從而使他陷入了“双料”的唯心主義（主觀的與“客觀”的），那末，同樣由於羅素不了解同一認識過程上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的辯証統一關係，從而使他陷入了形而上學，這就是羅素的那個“兩截”的認識論——“感覺材料”和“共相”——形成的根源。羅素的唯心主義觀點和他的形而上學的認識方法是相呼應的。假如說，由於羅素孤立地絕對化了“感覺材料”（“感覺材料”成為第一性的東西），使得他同貝克萊、馬赫一樣成為主觀唯心主義的感覺論者，那末，又由於他不能辯証地對待感性認識和理性認識（感覺與概念、個別與一般、具體與抽象）的關係問題，使得他把共相加以形而上學的夸大，從而使之成為超感覺、超時空、既非物質、也非精神的那樣一個先驗的“東西”，這就使得羅素回到柏拉圖主義的“客觀”唯心主義那裡去了。羅素的這個“双料”唯心主義的認識論的根源，大體說來，就導源于這個“兩截”的，即形而上學的認識論。

至于羅素在本書中做出一副反對唯心主義的姿態，以至後來大吹大擂地標榜“中立一元主義”，“邏輯原子主義”，似乎既要與唯物主義又要與唯心主義對立起來，其實，只不過是用“客觀”唯心主義的共相論解救主觀唯心主義（如果貫徹到底的話）勢必陷入的唯我論，同時反過來又以主觀唯心主義的感覺論（從貝克萊到馬赫的主觀唯心主義者都以口口聲聲尊重感覺為名的），即羅素所謂“感

覺材料”来塗抹一下、陪衬一下“主要因为共相所具有的是这种奇异的存在”(見本書 69 頁)，从而重新武装和补充柏拉图的这块老牌“客觀”唯心主义而已。

罗素在認識論上的結論意义(認識論本身的意义以及它的社会意义)究竟何在呢？他反对的是什么，信仰的又是什么呢？我們試看他在本書开宗明义第一句話，就为自己提出了一个認識論問題：“世界上有沒有一种如此确切的知識，以致于一切有理性的人都不会对它加以怀疑呢？”到了全書接近完結的时候，罗素得出明确的結論来了：“有些知識，例如关于我們的感覺材料存在的知識，无论我們如何平心靜氣地彻底思索它，也表現出不容加以怀疑。关于这种知識，哲学的批判并不是要我們不去相信它。但是有些信念——例如，相信物理客体恰恰和我們感覺材料相似——直到我們开始思索的时候，还是我們所怀有的一个信念，但是一經過仔細探討之后，这个信念就不存在了。象这类的信仰，除非另有支持它們的新論証发现，不然，哲学就劝告我們把它們摒弃掉”(見本書 105—106 頁)。在这里，我們清清楚楚、毫不含糊地看到罗素在認識論上反对的是唯物主义的反映論(就是肯定感覺与概念是客觀世界、即物質的主觀映象)，信仰的是唯心主义的感覺論，即不可知論，据他說：“即使物体的确具有独立存在性，那它們也必然和感覺材料大不相同”(見本書第 24 頁)。在罗素手里用来反对反映論的武器，除了主觀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論以外，还有“客觀”唯心主义的可知論(也就是作为自明真理的“共相”)。从我們在前面已經揭示出来的罗素的那个“兩截”的認識過程看来，后半截、即罗素所謂的“共相”或“抽象的觀念”，正如前半截、即罗素所謂感覺材料一样，都不是客觀世界的反映，如果說，罗素的那个主觀唯心主义的不可知論是由于他把認識的第一个阶段——感覺材料絕對化了，从而得出了感覺材料不反映物理客体那样一个反对反映論的結論，那

末，罗素的那个“客觀”唯心主义的可知論便是由于他把認識的第二阶段——共相(概念)加以形而上学的夸大，竟把它当作了先驗的自明真理，它和“感覺材料”一样，也不是客觀世界的反映，不过是把这个貌似客觀的共相(其实，正如列寧所指出的，它只不过是脱离开人而变为虛幻的抽象的人的感覺、思想和意識。)做为反对唯物主义反映論的另外一种形式而已。

总之，罗素的“两截”的認識論是反对反映論的，正如他的“双料”唯心主义(主观的与“客觀”的)是反对唯物主义的一样。如果说，罗素的观点是徹头徹尾的唯心主义，那末，他的方法便是十足的形而上学，他把唯心主义的观点和形而上学的認識論紧密地結合起来，用来反对(不論是有意地还是无意地)辯証唯物主义的認識論，即反映論。罗素針對哲学基本問題的两个方面——(1)究竟什么是第一性的：是物質、存在、物理客体呢，还是精神、思維、“感覺材料”或“共相”呢？(2)这一类的感覺、概念(共相)能否正确地反映客觀世界呢？——做了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回答。他的这个观点的来源，远一点說，是从柏拉图到貝克萊这一条彰明較著的唯心主义路線的嫡系，近一点說，罗素的新实在主义观点便是馬赫主义的一个变种，在馬赫那里把感覺称做“中性的要素”，在罗素这里把“感覺材料”和“共相”叫做“中性的东西”，这也就是罗素自己所謂“中立一元主义”、“邏輯原子主义”、“邏輯分析哲学”等等名称的根据。

在这里，必須強調指出，通过新实在主义者罗素(还有实用主义者杜威)对中国资产阶级哲学思想的影响，馬赫主义曾經是中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們捧为“科学”的人生觀和世界觀的，它不仅相当根深蒂固地影响了中国资产阶级的职业哲学家們，而且在资产阶级的自然科学家和人文科学家当中也有相当广泛的傳播和影响。試回忆一下 1922 年以来中国资产阶级思想界进行的那次所謂“科

学与人生觀”論战，当时“科学”一面的主将丁文江就是从英国馬赫主义者毕尔生那里取得一套所謂“科学的知识論”作为武器的，所以那一次論战基本上是中国的馬赫主义者們想“罢黜百家、独尊馬赫”的局面。列寧曾經指出，馬赫主义是資产阶级思潮的一种国际現象，我們从中国現代哲学思想史看来，更觉得这个論断的亲切和正确。

建国以来，我們已經初步展开而且还要繼續深入展开对資产阶级哲学思想的批判，应当說，这个批判的主要方面之一是要对准馬赫主义的。对于作为馬赫主义变种的实用主义、特別是以胡适为代表的反动的所謂實驗主义近年来曾經做过一些認真的批判，而对于作为馬赫主义变种的新实在主义、特別是以罗素及其中国的門徒所代表的反动哲学观点，还有待于开展深入的批判工作，因为罗素的新实在主义在中国資产阶级职业哲学家当中的影响是較大的一个，同时，罗素的反动哲学观点在资本主义世界、特别是英、美帝国主义国家里还是一个有广泛市場的哲学流派。

另外，罗素还是一个資产阶级的社会活动家。近年来他主張禁止核武器战争并緩和国际紧张局势、贊成和平共处的办法，特别是最近罗素贊成赫魯曉夫在联合国提出的全面裁軍建議，这对世界和平运动說来是有它一定积极意义的。当然，罗素对資本主义旧世界的基本态度是小馬大帮忙的。

商务印書館編輯部

1959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現象与实在	2
第二章 物質的存在	10
第三章 物質的性質	17
第四章 唯心主义	24
第五章 認知的知識和描述的知識	30
第六章 論歸納法	40
第七章 論我們关于普遍原則的知識	48
第八章 先驗的知識如何可能	56
第九章 共相的世界	63
第十章 論我們关于共相的知識	70
第十一章 論直觀的知識	77
第十二章 真理和虛妄	82
第十三章 知識、錯謬和或然性意見	91
第十四章 哲學知識的範圍	98
第十五章 哲學的价值	106
譯名对照表	113

前　　言

在本書各章中，我主要仅限于談那些我認為可以發表一点肯定的和建設性意見的問題，因为單純是否定的批判似乎是不适当的。为了这个緣故，本書中知識論所占篇幅就比形而上学更多些，而哲学家們討論得很多的一些論題，倘使处理了，也处理得非常簡略。

G. E. 穆爾和 J. M. 凱因斯兩位先生的未出版的著作給了我很寶貴的帮助：前者是在處理感覺材料和物質客體的關係方面，而后者是在處理關於或然率和歸納法方面。吉耳伯特·墨萊教授所給的批評和建議也使我获益不少。

第一章 現象与实在

世界上有沒有一種如此確切的知識，以致于一切有理性的人
都對它加以懷疑呢？這個乍看來似乎並不困難的問題，確實
是人們所能提出的最困難的問題之一。在我們了解到找一個直捷
可靠的答案會遭遇的障礙時候，我們就算完全卷入了哲學的研究——因為哲學不過是一種企圖，企圖解答這類根本問題。但是，
哲學不象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那樣，甚至也不象我們在科學中那
樣粗率地、武斷地來解答問題，而是先探討這類問題令人感到困
惑的所在，並認識潛伏於我們日常觀念中的種種模糊與混亂，然後才
批判地解答。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想像許多事物是真確的，但是仔細加以觀察，就可以發現它們是如此充滿了顯明的矛盾，以致于唯有深思才能使我們知道什麼是我們真正可以相信的。在探討真確性時，我們自然是從我們現有的經驗出發，而且在某種意義上，知識無疑就是從這些經驗派生出來的。但是，關於直接經驗使我們知道的那個東西究竟是什麼，關於這一點，任何陳述都很可能是錯誤的。我覺得我此刻正坐在一張椅子上，面前是一張某種形狀的桌子，我看到桌上有一些字紙。我轉過頭來，便看到窗子外邊的建築物，還有雲彩和太陽。我相信太陽離地球約九千三百万哩；我相信它是一個比地球大許多倍的熾熱的天體；我相信由於地球的自轉，太陽便每天早晨升起，並且未來它仍將繼續如此。我相信，如果有一個正常的人進到我的房裡，他也會象我看見一樣看到這些椅子、桌子、書和紙，而且我相信，我所看見的桌子就是我的手壓着的這張桌子。這一切，似乎都如此之顯然，以致於几乎不值一提，除非是為

了答复一个怀疑我能有所知的人。可是，在我們还不能确定我們已經能以完全眞確的形式把它們加以說明之前，我們对于一切都有理由怀疑，并且所有这些都需要許多次审慎的討論。

為了明確我們的困難，讓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这張桌子上。看起來，它是長方形的、棕色的、有光澤的，摸起來，它是光滑的、冷的、硬的；我敲它的时候，它就發出木器的声响。任何人見到、摸到這張桌子，并听到它的声音，都会同意这样的描述，所以就好像不会有什麼困難問題發生似的；但是，只要我們想更加精确的話，我們的麻煩就开始了。虽然我相信這張桌子“實在地”是清一色的，但是，反光的部分看起來却比其余部分明亮得多，而且由于反光的緣故，某些部分看来是白色的。我知道，假如我挪动身子的話，那末反光的部分便会不同，于是桌子外表顏色的分布也会有所改变。可見，假如几个人同时看這張桌子的話，便不会有两个人所看到的顏色分布恰好是同样的，因为沒有两个人能恰恰从同一个觀点看見桌子，而觀点的任何改变都要使光線反射的方式發生某种变动。

就最实用的目的來說，这些差別是无关紧要的，但是，对于一个画家，它們可就極其重要了。画家必須摒除这样的思想習慣，慣于断定物体所具有的顏色就是常識認為它們所“實在”具有的那种顏色；而必須养成一种習慣，能按照物体所表現的样子來觀看它們。在这里，我們已經开始遇到一个构成哲学上的最大困难的区别了——“現象”与“實在”的区别，事物好像是什么和究竟是什么这两者之間的区别。画家想要知道事物好像是什么，實踐家和哲学家則想要知道它們究竟是什么；而哲学家想知道的願望比實踐家更为强烈，并且因为他知道解答这个問題的困难，也便更感到煩惱。

我們再回过来談桌子。根据我們以上的發現，显然并沒有一

种顏色是突出地表現为桌子的顏色，或桌子任何一特殊部分的顏色——从不同的觀点上去看，它便显出不同的顏色，而且也沒有理由認為其中的某几种顏色比起別样顏色更实在是桌子的顏色。并且我們也知道即使都从某一点来看的話，由于人工照明的緣故，或者由于看的人色盲或者戴藍色眼鏡，顏色也还似乎是不同的，而在黑暗中，便全然沒有顏色，尽管摸起来、敲起来，桌子并沒有改变。所以，顏色便不是某种本来为桌子所固有的东西，而是某种依靠于桌子、觀察者以及光線投射到桌子的方式而定的东西。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說到桌子的顏色的时候，我們只意味着：在通常的光綫条件下，桌子对于一个站在普通觀点的正常觀察者所似乎具有的那种顏色。但是其他条件之下所显示出来的其他顏色，也都有同等的权利可以認為是真实的；所以为了避免偏好，我們就不得不否認桌子本身具有任何独特的顏色了。

同样情况也可以适用于質地上。一个人可以用肉眼看見木头的紋理，但另一方面，看过去，桌子却是光滑的、平坦的。如果我們通过顯微鏡来看它的話，我們就会看到粗糙不平和丘陵深谷，以及肉眼所不能看見的各式各样的差异。两者之中，究竟哪一个是“实在的”桌子呢？自然我們总想說，通过顯微鏡所看見的才是更实在的，但是用一架倍数更高的顯微鏡来看的时候，那就会又有所改变了。那末，我們既不能信賴我們用肉眼所看見的东西，我們又为什么应当信賴通过顯微鏡所看見的东西呢？这样說來，我們所从而出发的感官对于我们又是靠不住的了。

談到桌子的形状也不見得好些。我們都習慣于按照物体的“实在的”形状来加以判断，而且我們是如此之不假思索以致于我們竟以为我們的确看到了实在的形状。但是事实上，如果我們要画画，我們就必須曉得，一定的物体若从各各不同的觀点来看，形状便不相同。如果我們的桌子“实在”是長方形的，那末，差不多从